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9-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收到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资本”)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18〕粤03执1396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在淘宝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st.taobao.com/0765/03)对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生集团”)持有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5,667,070股股票(证券简称:“江泉实业”,证券代码:600212)进行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现将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大生集团持有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5,667,070股股票(证券简称:“江泉实业”,证券代码:600212)。

起拍价:261,384,938.60元(以2019年10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上网挂牌并公开对外公示价格为2019年9月9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最终价格)。

保证金:20,0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0元。

2.拍卖时间:

2019年10月17日10时至2019年10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具体的资格条件,竞买人应当先行了解,竞买人需详读咨询股票过户(交接)及限购的政策。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进行,竞买人如有此类需求,请前往法院一楼立案大厅六号窗口提交委托书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报名时间严格控制在开拍5个工作日前进行,逾期不予受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中心,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人须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竞拍的时间与方式:本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接受咨询,电话:0755-83785213/83204067,本次拍卖采用网络竞价、网络拍卖的方式进行,最后出价为:成交价/出价/有出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顺延五分钟。

6.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7.特别提示:

(1)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为股票,成交后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相关程序自行向相关机构办。

(2)股票最高总价竞拍,参加出价需满额,一旦竞拍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后果。

(3)股票划转过户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包括交易费)和未明确缴款义务的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4)股票划转过户相关限制政策需证券管理机构和政策规定。

(5)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成为该上市公司股东,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律法规的约束。

8.对本次拍卖的权属有争议的,请于拍卖三个工作日前与本案承办法官联系。

9.与本合同的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竞买活动的整个过程。

10.双方当事人,已知悉先购买人的情况:

(1)本标的物先购买人相关说明:

先购买人应先经法院确认,取得优先购买资格以及优先竞买权利,参加竞拍,并以优先竞买码参与竞买,未经确认的,不得以优先购买权身份参与竞买。

(2)通知者无法通知当事人,已知悉先购买人的情况:

本院已依法通知双方当事人,如当事人下落不明,根据法释[2016]1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日本公告公布之日起满十日,即视为已经通知。

11.拍卖竞价前将竞拍网络系统将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缴纳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获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1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拍卖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账号:18130414210000966),缴款时请注明“网络拍卖”字样和拍卖标的名称和被执行人信息,并在拍卖余款付清后按法院网拍人员通知的日期(凭付款凭证及相关材料)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0003号)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开具拍卖收款收据,随后自行联系法院办妥领取执行裁定书及办理拍卖标的交付相关事宜。

13.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均相对较高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超过当天实际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到网上网查看详情。

14.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拍卖标的的物后,淘宝网拍卖平台将自动生成《司法拍卖网络协议成交确认书》,确认书可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拍号信息。

15.特别提示: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是法院对该拍卖标的物进行拍卖的唯一交易平台,不收取任何佣金费用,法院未委托或指定任何第三方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担保公司等)及中介机构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活动,且法院保留随时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权利。竞买人在竞买期间,如收到任何以通知其他人与本拍卖标的的资金和尾款无关的款项,或以法院委托或指定某金融机构为内容的口头和书面形式的通知,请务必谨慎甄别,谨防上当受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6.在该标的物司法拍卖期间,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请及时来电举报,逾期都将书面申报材料至本院指定信箱(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0003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收件人:张法官;电话:0755-83835423,请务必使用中国银联ECS渠道)。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标的物的拍卖咨询电话:0755-83635602

标的物的看样预约电话:0755-83785213/83204067

举报监督电话:0755-83635423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阶段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网络系统,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如果相关程序被暂停或中止,公司实际控制权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威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61

威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在前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9月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该股东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持有附页。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号威达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议案涉及关联方,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陕西西锂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承诺变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号威达大厦11楼1106。

3.登记时间:2019年9月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6: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一诺
联系电话:028-65631312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6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58)及《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59)已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度内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15:00至2019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区奎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三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提案:

《关于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议案具体内容及王勇先生简历已于2019年9月29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58)中披露。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仅一项议案,故不再对提案设置“总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入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9月16日9:00—17:00

(四)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区奎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638-2304236
传真:0638-2304228
电子邮箱:402537370@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区奎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六)会议费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1.办理现场登记手续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授权委托书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关于查阅投票的相关事宜(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等)详见本次通知的附件1。

四川美丰第九屆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9-046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1日下午15:30(星期三)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15:00至2019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晖街9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8,215,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46%。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8,170,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460%。

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以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67%。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方式对天和友阿奥特莱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70,7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反对4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三、本次会议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7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15:00至2019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晋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6,803,1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69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6,529,4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68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3,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8%。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中小投资者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6,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0%。

7.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自有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06,614,31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733%;反对157,5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7,879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667%;反对157,563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0439%;弃权31,3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9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苗苗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1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大股东蒙魏玲女士的通知,蒙魏玲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合计506,506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9年9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9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蒙魏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蒙魏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1.蒙魏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5,41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

2.本次质押融资金额6,606,600元,占蒙魏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3.66%;占蒙魏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1.2%;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3.蒙魏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1915,457,636股,占其一致行动人蒙魏琪女士无质押;蒙魏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蒙魏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蒙魏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1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蒙魏玲女士的通知,蒙魏玲女士于2019年9月11日将质押券股份质押给有限质押融资金额7,789,700股办妥了提前购回业务,并于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蒙魏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蒙魏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1.蒙魏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蒙魏玲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蒙魏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公司控股股东蒙魏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721,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606,600股,占蒙魏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3.66%;占蒙魏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66%;占公司总股本的3.66%。

3.蒙魏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1,917,607,936股,占其一致行动人蒙魏琪女士无质押;蒙魏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4%;占蒙魏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蒙魏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6.20%,占公司总股本的23.25%。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及其配偶霍素珍女士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刘百宽股份质押解除的说明

1.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18年9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流通股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和高管锁定股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2%(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百宽先生就上述股份办理了购回业务,已于2019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宽先生持有本公司143,495,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6,68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9.50%。

二、霍素珍股份质押解除的说明

1.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霍素珍女士于2019年1月3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流通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霍素珍女士就上述股份办理了购回业务,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霍素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356,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累计质押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刘百宽先生、霍素珍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68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7%。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33,406,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9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防止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